

天津政报

第 10 期（总第 912 期）

2002 年 5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批转市客管办拟定的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联队重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转市口岸办关于进一步改善口岸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意见的通知

批转市规划局、市农委关于我市 2002 年耕地开垦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工程 200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卫生局拟定的天津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实施方案（2001—2005）的通知

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月牙河南围堤河沿岸建筑物平顶改坡顶及整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批转市客管办拟定的天津市客运出租 汽车联队重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客运交通管理办公室拟定的《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联队重组工作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实施客运出租汽车联队重组，是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我市服务业跨越式发展步伐的重要措施。要抓住客运出租汽车行业重组的机遇，解决好目前个体出租车管理政企不分、政事不分的问题，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主体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不断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更高要求。市建委、市客管办和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采取积极稳妥的保障措施，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切实保证客运出租汽车从业者和相关单位的合法利益，通过做好过细的组织和思想工作，赢得客运出租汽车从业者的理解和支持，维护好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稳定局面，确保重组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联队重组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客运出租汽车企业要逐步做大做强，提高政府职能部门对出租汽车行业宏观调控能力，改变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面貌的要求，现就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联队重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贯彻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用局拟定的天津市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00〕48号）精神，以加强个体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通过重组改变目前个体出租汽车的管理体制，解决政企不分、政事不分的问题，强化政府职能部门对出租汽车行业宏观调控能力，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变面貌、再上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健全管理体制

由天津市出租汽车总公司负责组建天津市群众出租汽车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该服务中心为法人单位，受天津市客运交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客管办”）的委托，对全市个体客运出租汽车实施统一服务管理。市出租汽车总公司在任命服务中心和各区分支机构负责人时，应事先征得市客管办的同意并备案。

服务中心成立后，取消原市内六区、环城四区和塘沽区的个体出租汽车联队的设置，转由服务中心在市内六区和塘沽区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管理。环城四区的个体出租汽车分别并入市内六区的分支机构进行管理。

三、重组工作的安排步骤

出租汽车联队重组工作由市建委负责，市客管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和原联队主办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对该项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公安、工商、税务、物价等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出租汽车联队重组工作的原则精神，共同做好联队重组和服务中心的组建工作，确保按进度要求落实任务。

（一）2002年5月上旬，召开由各区和有关部门参加的出租汽车联队重组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二）自2002年5月中旬开始，市客管办组织服务中心与原出租汽车联队及主办单位研究，提出移交和善后安置工作方案，报市建委备案。

（三）2002年6月底以前，陆续完成出租汽车联队移交和安置工作。同时，取消原市客管办对各区出租汽车联队的个体出租汽车委托管理权，撤销原联队建制。

（四）自2002年7月1日开始，服务中心正式受市客管办的委托对全市个体客运出租汽车实施服务管理工作。

四、妥善处理重组过程中有关问题

（一）妥善安排原联队的管理人员。在联队重组工作过程中，服务中心主办单位要从稳定大局出发，妥善安置原出租汽车联队的管理人员。按照尊重本人意见的原则，愿意留任的，由服务中心给予适当安置，原待遇不变；不愿留任的，由原主办单位负责安置。服

务中心实行全员聘任制，服务中心与原联队负责人签订聘任合同的期限为 3 年，与管理人员中的正式职工签订聘任合同的期限为 2 年，与非正式职工签订聘任合同的期限为 1 年。

(二)充分兼顾各区和原联队主办单位的经济利益。联队重组后，服务中心的各区分支机构代收的税费，仍然按照原代征收范围、标准、核税方式、税款入库程序办理，由服务中心集中上缴税务主管部门，由税务主管部门按额度返还各区财政。服务中心应给予原联队主办单位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标准原则上按原联队综合服务费一年总收入的 75%计算，分 3 年支付。

(三)确保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经济利益不受影响。在联队重组过程中，要确保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经济利益不受影响：保持原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内容不变；保持原运营车辆产权不变；保持原综合服务费收取标准不变。涉及行驶证过户、运营证件变更的全部费用由服务中心承担。

因联队重组需变更机动车落户单位的，在市客管办按照有关标准严格审批加盖“三改”（改革、改组、改造）企业专用章后，参照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公用局《关于对出租汽车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津价费〔2001〕166 号）的规定执行。

五、加强对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一)为了加强对服务中心的组织领导，成立天津市个体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市客管办、出租汽车行业工委、市出租汽车协会和服务中心主办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出租汽车协会内，具体负责对服务中心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监管综合服务费的收支、使用，协调重大事项等工作。市客管办向服务中心和各区分支机构派驻监管员负责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监督管理。

(二)服务中心的党群工作，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中共天津市委城建工委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工作委员会和天津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改建为天津市客运交通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津党〔2001〕1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切实加强管理，提高队伍素质

新组建的服务中心要以提高管理水平、提高队伍素质水平、提高服务水平、创品牌争一流为目标，切实加强对个体出租汽车的统一管理。

(一)服务中心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服务中心及各区分支

机构,要增加车辆维修设施,向个体出租汽车司机提供廉价优质的连锁式车辆维修等服务项目,实行全程一站式服务。

(二)服务中心要在个体出租汽车驾驶员中广泛开展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三职”教育;坚持不懈地开展以爱天津、爱乘客、爱岗位为内容的“三爱”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培训教育;切实加强个体出租汽车司机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三)服务中心的运营车辆要实行顶灯、司徽、车身颜色、座套及驾驶员着装“五统一”,规范出租汽车司机的职业行为,引导他们为乘客提供热情、周到、安全的优质服务。同时,要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含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树立新的品牌形象。

出租汽车联队重组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时间紧,任务重,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出工作预案和保证这项工作按期落实的具体措施。同时要密切关注出租汽车联队重组工作的动态,定期向市客管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以确保出租汽车联队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

天津市客运交通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

批转市口岸办关于进一步改善口岸环境 提高工作效率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2〕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口岸环境提高工作效率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与时俱进、力争上游、抢抓机遇、跨越发展的要求，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提高对改善口岸环境重要性的认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1〕38号）精神，进一步转变作风、改进服务、提高效率，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密切配合，努力把天津口岸建设成为成本低、服务好、速度快的一流口岸。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口岸环境 提高工作效率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1〕38号）精神，现就改善口岸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将天津口岸建设成为成本低、服务好、速度快的一流口岸，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天津口岸是我市及腹地省市对外开放的窗口，口岸环境直接关系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及我市经济的跨越式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

后，口岸经济面临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国际竞争、区域竞争和港口竞争日益激烈。因此，进一步改善口岸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成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我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树立以港兴市和大口岸、大通关、大物流的观念，以营造国际化环境为目标，按照规范、透明、高效、诚信、创新、廉洁的要求，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口岸环境，提高通关效率，为我市及腹地省市经贸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为进一步加强对口岸工作的领导，加大口岸整体通关协调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成立天津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大力协同，密切配合，为优化口岸环境作出努力。

二、健全制度，规范口岸服务协调工作

建立口岸工作协调机制、口岸工作监督机制和口岸服务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和健全口岸联席会制度、重点企业联系点制度、口岸信息联络制度、长假日加（值）班制度。建立并完善口岸仓储库存场、企业码头、航空口岸、海面油田交货点等管理办法。加强对口岸易燃品、易爆品、剧毒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完善海上搜救工作体制，加强反偷渡工作。

三、扩大开放，推动口岸延伸

进一步扩大原油出口海面交货点的对外开放。根据进出口货量情况，调整企业码头对外开放布局，扩大企业码头对外开放。做好海空口岸新辟国际航线、航班的工作。巩固口岸直通成果，实现天津口岸与更多腹地口岸直通，促进更多腹地货物在天津口岸通关。进一步加大天津口岸对外宣传力度，扩大对外影响。

四、集中力量，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口岸工程建设。抓紧实施港口深水航道疏浚工程和北疆部分码头改造，完善南疆码头作业功能，提高南疆港区吞吐能力；组织实施南疆港区查验配套设施建设。加强集疏港通道建设，解决南疆铁路运输能力不足和塘沽进出港区段公路运输不畅等问题。

加快口岸物流中心建设。抓紧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南疆散货物流中心和空港物流中心等现代物流园区建设。

加快口岸信息港工程建设。建设天津口岸信息综合平台，进一步完善各查验单位专业平台运行功能，搞好监管库场、固定式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和封闭式通道等自动化监控设施建设。

五、采取措施，降低口岸物流成本

减少物流环节。积极推行海铁多式联运，减少进出口货物的装卸、搬倒、仓储环节，

通过加快货物周转,降低成本损耗。积极推行“一条龙”代理服务,减少代理环节,节省代理费用。

规范并公示收费标准。港务、航务、铁路等单位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价格,按照天津不高于外地的原则,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各项收费标准,要向社会公示,同时建立天津口岸服务举报中心。

合理确定南疆煤炭综合运价,稳定和吸引煤炭货源。优化集疏港车辆通行环境,逐步减少公路卡口,降低公路运输综合费用,为企业提供方便。

六、便捷通关,加快口岸物流速度

简化程序,缩短流程。口岸各部门要进一步推行“一站式”、“一条龙”办公服务模式,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减少内部流转程序,加快运转速度。各查验单位要深化通关业务工作改革,根据企业资信程度和货物通关风险情况,完善风险管理企业和分类管理机制,使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及时享受便捷通关待遇。对急件、快件进出口货物,接受申报后要优先快速验放。港务和铁路部门要做好南北疆集港和装车均衡工作,改进作业措施,深入挖潜扩能,使港口日均装车量进一步提高。金融、税务部门要支持配合口岸通关,做好节假日通关的税、汇工作。

加快电子通关步伐。大力推行直通式电子报关报检。采用高科技手段对无证、无税和免检货物推行无纸贸易通关,提高对人流、物流、交通工具通关作业和实际监管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切实做到减量增效。完善港口电子数据传递进出口放行信息系统,开发港口货运信息查询系统和集装箱查验信息交换系统,加强作业计划性,严密组织现场作业,进一步提高港口作业效率,加速车、船、货周转。采取提前集港和适当延长结关的办法,方便出口货物集港装船。

提高报关、报检质量。加强培训和指导,提高业务人员水平,减少错单、超时递(领)单和不及时缴税等现象。港务局、船公司、货运代理等单位要搞好对货物退关情况的调研,减少退关数量,提高综合通关速度。推广海关通关时效考核办法,口岸各部门都要建立并完善业务工作时效考核制度。

七、提高效率,优化口岸物流服务

要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口岸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从有利于口岸发展的大局出发,清理修订部门规章和行业规定。坚持政务公开、办事公开,搞好关务、检务、警务、港务、航务的对外公示。制定并落实方便快捷的通关服务措施,推出并履行新的服务承诺。加强法规政策、服务措施和业务流程的宣传,方便客户,接受监督。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口岸协会、船货代协会和集装箱场站协会等行业协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整顿中介服务市场，核准货代企业和代报检、报关单位，对无证和非法经营的予以取缔。在中介服务市场推行信用制度，加强市场监督，提高中介服务水平。

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批转市规划局、市农委关于我市 2002 年 耕地开垦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2〕33 号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有关委、局：

市规划局、市农委《关于我市 2002 年耕地开垦计划安排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我市 2002 年耕地开垦计划安排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严格按照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要求，努力实现提高耕地质量的目标，搞好全市 2002 年耕地开垦工作，根据各区、县耕地后备资源状况及近期建设占用耕地情况，特提出我市 2002 年耕地开垦计划安排意见。

一、市人民政府今年继续与有农业的区和各县人民政府签定耕地保护责任书，明确区、县人民政府实施耕地开垦工作的责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有农业的区和各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耕地开垦工作，将其作为领导干部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把耕地开垦计划指标（指标见附表）落到实处。

二、有农业的区和各县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专项资金，确保耕地开垦资金及时到位。同时，要制定相应鼓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垦荒的积极性。市人民政府继续拨付专项资金，对开展耕地开垦工作好的单位，给予奖励和一定的资金补助。

三、有农业的区和各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农业、计划、财政和国土资源等部门积极推进耕地开垦工作。财政、农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扶持、技术指导工作；国土资源

管理部门要核实计划开垦地块的具体位置、面积和土地类别等情况，并与财政、农业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监督、检查和落实工作。

四、有农业的区和各县人民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将新开垦的耕地列入耕地保护的范围，加大执法监督工作的力度，有效制止乱占滥用和闲置荒芜土地等破坏耕地行为的发生。

五、认真开展耕地开垦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抓好典型的推广工作。要进一步拓展思路，着眼于土地全部资源和长期效益，组织进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适宜性评价，编制耕地开垦规划，明确耕地开垦工作的方向和原则，为进一步搞好全市耕地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工程 200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02〕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工程 2002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四日

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工程 2002 年实施方案

外环线外侧绿化带是我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尤为重要。市委、市政府决定用三年时间建成外环线外侧绿化带是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也是我市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新三件事的重要内容。这项工程的实施，对于全面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办好“绿色奥运”，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现代化进程，树立我市北方重要经济中心、国际港口大都市的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搞好这项工程建设，特制定 2002 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已列入市委、市政府 2002 年改善城乡人民生活 20 件实事。搞好这项工程必须坚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与时俱进、力争上游、抢抓机遇、跨越发展的工作思路，把改善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工程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美结合的原则。在增加林木资源总量的前提下，提高绿化、美化水平。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条件，最大限度的挖掘资源优势，实现区域资源有效利用与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坚持高标准、高起步的原则。确保工程建设的先进性，为全市生态建设工程发挥示范作用。

——坚持政府投入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生态建设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同时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和全社会参与工程建设的积极性。

二、建设目标与任务

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三年建成的总体要求，2002 年实施一期工程，集中力量完成以外环河外坡脚为起点向外延伸 100 米范围内的植树绿化工和 6 条放射线（津保高速、津沽公路、新津杨公路、张贵庄公路、津同公路和津港公路）沿路 500 米地段内两侧各 100 米宽的植树绿化工。具体建设任务包括：

（一）清理各类垃圾堆放场、沙石料堆放场、木材堆放场、废品收购站 27 处，占地 460 亩。清理后达到植树绿化条件。

（二）整修鱼池水面 69 处。

（三）拆迁村庄 15 处，中小学 5 处，占地面积 1000 亩，建筑面积 22.2 万平方米。

（四）拆迁企事业单位 115 处，占地面积 1551 亩，建筑面积 15.8 万平方米。

（五）建设生态林 7084 亩，其中春植 6000 亩。

（六）筹划打通外环河，完成子牙河至北运河段外环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清淤护坡，形成水流循环。

以上目标要求在今年 11 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三、相关政策

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是社会公益性项目，各级政府应作为工程建设投资主体。全社会都应支持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

（一）用地政策

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用于植树的耕地视作农业结构调整用地，土地权属不变。建设生态防护林占地由市、区两级政府一次性给予耕地承包经营者经营收益补偿。农村居民点和企事业单位拆迁，按拆迁面积 100%供地；占用耕地的（含农田水利调整），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的 25%给予土地开发权。所需土地，三分之一在外环线内侧解决，具体开发位置由环城四区人民政府及市农垦集团提出，市农委负责协调，经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核确定。

（二）村庄、居住地拆迁政策

对外环线外侧绿化带规划范围内拆迁的村庄（居住地）和学校，结合村镇布局调整和城镇化建设进行，市、区两级政府给予一次性拆迁补偿。拆迁农民可按建安价格购买与原拆迁建筑面积相等的新村住房。新村建设用地规模与选址，由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根据新村建设及规划要求商环城四区人民政府及市农垦集团确定。新村建设责任单位免交新村建设征地管理费、商品房产权登记费、住宅建设非营业性公建配套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大配套费、建设工程规划执照费、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墙改费，减半征收结建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费。拆迁安置用地占用耕地的，所占耕地面积与新辟为绿化用地的原居住地面积相等的，可免交耕地开垦费，超出部分按规定交纳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征为国有的，应交纳上缴中央部分的土地有偿使用费。

（三）企事业单位搬迁政策

外环线外侧绿化带规划范围内整体搬迁和部分拆迁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要搬迁到滨海新区或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区工业开发区或乡镇工业小区。其搬迁工作，市属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区属单位（含乡镇企业）由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原则上列入东移搬迁计划和污染搬迁的企业，经同级财政审批，可参照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工业东移战略促进结构调整财税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1〕54号），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凡结合技术改造、促进产品升级、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搬迁企业，经审批，可享受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搬迁的企事业单位与新村建设同样免缴相关建设费用。

（四）绿化造林及管理政策

对工程建设中栽植的林木，林业主管部门要给经营者及时发放林权证。对建设生态林，市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土方、苗木补贴费用。

四、保证措施

（一）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必须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人民政府成立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便于工程的组织推动，环城四区和市农垦集团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专门班子，确定专人负责。

（二）整个工程组织实施在市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环城四区人民政府及市农垦集团为责任单位，行政一把手为责任人，对市领导小组负责。采取任务到区（单位）、责任到区（单位）、组织实施到区（单位）、

补贴到区（单位）的办法，责任单位负责清脏治乱、拆迁村庄（居住地）学校及企事业单位、建设新农村新企业、调整落实绿化造林用地、填垫土方、清理建筑垃圾、植树造林及管护、以及补贴资金的分配等工作。

（三）发动全社会广泛组织义务劳动，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系统、各单位都要组织参加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和打通外环河义务劳动。

（四）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

1. 市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推动、组织协调、计划安排、督促检查、综合情况、向领导小组反映存在问题等；

2. 市计委、市建委、市农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政策的落实；

3. 市财政局负责市补助资金筹措，市审计局负责资金使用审计工作；

4.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负责拆迁村庄、学校及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的选址工作，提供有关控规图纸，并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拆迁进度，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环城四区人民政府、市农垦集团解决拆迁中涉及的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选址问题；

5. 市市政工程局按设计要求负责外环河外侧小埝树林的更新美化及6条放射线两侧绿化组织实施工作；

6.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区负责筹划打通外环河以及示范段组织实施工作；

7. 市公安局、市信访办协助环城四区人民政府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及社会稳定工作；

8. 市各有关委、办、局负责沿线已确定下属拆迁企事业单位的组织工作和保留的企事业单位立体绿化。

转发市卫生局拟定的天津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实施方案（2001—2005）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卫生局拟定的《天津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实施方案（2001—2005）》，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天津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实施方案

（2001—2005）

为切实做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国办发〔2001〕40号）精神，结合我市情况，特制定我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实施方案（2001—2005年）。

一、实施原则

- （一）坚持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
- （二）贯彻预防为主，加强宣传教育，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 （三）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注重实效；
- （四）进行分类指导，加强督察指导，严格执法，综合评价。

二、目标和工作指标

- （一）目标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遏制艾滋病、性病疫情上升的势头，控制艾滋病，降低性病发病率。到 2005 年底，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性病发病人数年增长幅度控制在 10%以内；将艾滋病病毒经血液传播的平均水平降低到 0.5 / 10 万以下。

（二）工作指标

1. 2002 年底达到：

（1）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 100%由合法的采供血机构提供。对所有临床用血实行艾滋病病毒检测。生产血液制品的原料血浆必须由合法的单采血浆机构使用机械采集。

（2）按照卫生部印发的《全国艾滋病监测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2〕77 号）要求，在区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血站（库）、防病站、妇幼保健院（所）设立 30 个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初筛实验室，增设 1 个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确认实验室，并接受市性传播疾病控制中心艾滋病病毒确认中心的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

（3）加强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专业队伍建设。稳定专业技术队伍，强化艾滋病、性病防治的专业功能，加强技术力量和设施装备，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水平，使其承担起艾滋病监测、健康教育、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4）对医务人员和妇幼保健人员进行艾滋病、性病知识全员培训。85%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规范化诊断、治疗、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70%市区、乡镇卫生院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

（5）7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能在社区和家庭获得医疗和生活照顾，所有艾滋病患者能在市传染病医院得到系统治疗。

（6）建立并完善艾滋病、性病信息网络系统，并与全国综合监测、实验室检测网络系统接通。

2. 2005 年底达到：

（1）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在市区达到 90%以上，在农村达到 60%以上，在高危行为人群中达到 90%以上，在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监狱、劳教所被监管教育人员中达到 95%以上。

（2）高危行为人群中安全套使用率达到 80%以上。

（3）90%以上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规范化诊断、治疗、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所有妇幼保健机构和 90%市区、乡镇卫生院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性病患者提供咨询与预防保健服务。

(4) 从事艾滋病预防保健、临床医护、检测检验、采供血等专业人员达到 100% 上岗培训。

(5) 完善区县级艾滋病、性病信息网络系统。

三、行动措施

(一) 保证血液及其制品安全，阻断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途径传播蔓延。

1. 市卫生局要加强采供血机构建设，提高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初筛实验室工作质量。健全采供血机构网络，对献血者进行计算机管理。到 2002 年底前，对不符合标准的区县血站（库）进行改造。完善市血液中心建设，改善工作环境与条件。在采供血机构建立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初筛实验室，对血站技术人员和检测人员进行全员考核，并实行采供血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实现用艾滋病病毒快速诊断试剂进行血液筛查，对所有临床用血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加大执法力度，加强血液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市卫生局、市药监局要与公安部门密切合作，加大依法打击非法采供血行为的力度。取缔非法采供血机构，加强血液源头管理，严厉打击“血头”、“血霸”，坚决遏制冒名献血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市药监局、市卫生局要加大对一次性使用输液（输血、注射）器等无菌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和使用后初步消毒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和规范消毒隔离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一次性使用输液（输血、注射）器等无菌医疗器械的购入索证、使用查验和用后毁型等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制造、非法回收使用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的行为。建立全市统一管理废血及输血用一次性器具的处理及检测中心，规范医用废物的处理。

4. 天津检验检疫局要加强对进口血液制品、生物制品（进口微生物、人体组织）等特殊物品的检疫与查验力度，对出入境人员加强健康检查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

5. 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一次性针灸针，建立每位患者一套针灸针并严格消毒制度。

6. 在妇幼保健机构中建立试点咨询室。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由咨询室或其他医疗机构对其婚育、生活给予正确指导。对自愿继续妊娠者，应由医疗机构在其孕期、产时及产后给予治疗，以阻断母婴垂直传播。

(二) 加强健康教育，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

1. 天津电视台、天津人民广播电台、天津日报、今晚报等新闻媒体要将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无偿献血知识列入工作计划和组稿计划，开辟专栏或专题节目，每月至少无偿刊播 2 至 4 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宣传预防艾滋病性病、禁毒、无偿献血的公益广告免收有关费用并积极给予支持。

2. 市卫生局要在各医疗单位设立橱窗或展牌，宣传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积极倡导和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与行为。组织有关专家为新闻媒体提供宣传稿件，开展学术讲座。区县卫生局要把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纳入社区卫生计划和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体系，针对社区需求，提供培训、健康教育、行为干预、咨询关怀等综合服务。加强对农民的健康教育。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治艾滋病、性病和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搞好艾滋病宣传日活动，有关部门要给予配合。

3. 市教委要在高等院校、高中及职校学生中普遍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生殖健康及无偿献血知识、禁毒知识的教育，在青少年中普及青春期和性健康知识。到 2002 年，全市所有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均需对入学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性病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材料，开设专题讲座；普通初级中学应将上述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市区学校开课率要达到 100%，农村区、县学校开课率要达到 90%。

4. 市计生委要在育龄人群中普遍开展性安全教育，利用计划生育服务与工作网络组织开展防止艾滋病、性病传播的宣传教育及咨询服务。逐步推行在公共场所设置安全套自动售货机。

5. 市旅游和劳务输出管理部门要对旅游、劳务输出等出入境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及相关咨询服务。

6.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有关专业学会和其他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在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中的优势，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及无偿献血知识教育。团市委要加强对流动人口中外来务工青年的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教育。市红十字会要协助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及组织工作。

7. 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要在车站、机场、港口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设立宣传橱窗。各区县要在繁华地带设立健康教育橱窗。市容管理部门应给予支持。

（三）针对高危行为人群，组织开展干预工作。

1. 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违法犯罪活动，大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禁吸、戒毒工作，降低危害与高危行为。

2. 公安、司法部门要在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劳教所、监狱等场所中进行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的教育。

3. 文化部门要在营业性娱乐场所发放宣传材料，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

4. 市药监局应加强安全套、清洁针具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减少艾滋病病毒传播的危害。要推行社会营销方法，健全市场服务网络。

(四) 完善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质量。

1. 健全艾滋病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开展艾滋病中医治疗及中西医结合治疗。市传染病医院作为我市指定的收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医院，要提供规范化的治疗、护理、咨询和预防保健服务。对已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要提出终止妊娠的指导意见，或采取剖腹产和人工喂养等方法，以控制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播。

2. 整顿性病诊疗服务市场。开设性病门诊必须符合性病门诊规范要求，并经市卫生局审核批准。规范性病诊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3. 提高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医疗服务能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应进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付范围，按规定为其支付医疗费用。鼓励开展商业保险和社会救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和慈善机构可设立艾滋病患者社会救助基金。

(五) 建立健全艾滋病性病监测、信息评价体系。

1. 完善艾滋病、性病综合监测网络，开展生物学、人口学、行为学及社会学监测，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市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健全实验室监测网络和质量控制系统，开展艾滋病病毒检测，保证血液及其制品质量。

2. 将艾滋病、性病信息网络纳入卫生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全面、快捷、灵敏的信息通路，提高艾滋病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3. 鼓励和动员多部门、多学科力量参与艾滋病、性病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工作。到2002年底，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艾滋病、性病防治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多学科参与的评价组织体系，定期对相关政策、防治方法和措施开展综合评估；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有关政策，不断调整防治对策与技术措施。

(六) 加强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与技能培训。

利用学校教育、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多种培训方式，积极开展医疗卫生保健人员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的全员培训，对从事艾滋病性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临床医护、检测检验、采供血和管理等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七）加强科研，搞好艾滋病机理与防治的研究及相关药品、保健品的开发。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作用。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天津市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本实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决定的各项工作的落实。市卫生局要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市艾滋病、性病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一次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召开一次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工作会议，通报情况，总结交流经验，促进实施方案各项工作的落实。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把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及时了解疫情动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天津市有关部门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职责》（津政发〔1997〕100号），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的法规和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制定我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条例。加快研究和制定高危行为人群的干预政策与措施。建立和完善有关法规的执法监督和管理机制。

（三）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机制。设立艾滋病防治、监测与健康教育专项经费，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用于我市开展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和对困难地区的补助。各区县财政要根据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安排必要的防治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并随着财力的增长和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和国际援助。加强艾滋病、性病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天津市卫生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月牙河南围堤河沿岸 建筑物平顶改坡顶及整修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房管局《关于月牙河南围堤河沿岸建筑物平顶改坡顶及整修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月牙河南围堤河沿岸建筑物 平顶改坡顶及整修工作实施意见

月牙河、南围堤河（以下简称两河）改造工程，是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美化市容景观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民心工程。为进一步美化两河沿岸景观环境，市政府确定对两河沿岸重点路段建筑物实施平顶改坡顶（以下简称“平改坡”）工程，并对建筑物外檐进行全面整修。为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两河沿岸建筑物整修改造的总体思路是：在河道沿岸重点路段，选择集中供热率高且房质较好的房屋进行全坡屋顶改造，并对所有建筑物外檐进行全面整修，使“平改坡”工程与市容景观建设紧密结合，形成市容景观的整体效果，进一步美化两河地区的环境面貌。

二、改造整修范围及任务

两河沿岸建筑物“平改坡”及整修改造的范围是：

河北区：月牙河大江里地区（靖江桥—岷江桥）；

河东区：万新村地区（盘山道—程林庄路）；

东丽区：万新村地区（程林庄路—张贵庄路）；

河西区：南围堤河郁江道地区（解放南路—友谊路）。

上述地段有61栋建筑实施“平改坡”工程，（其中，河北区5栋、河东区35栋、东丽区13栋、河西区8栋），两河沿岸建筑物外檐全部进行整修，“平改坡”和整修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筑物“平改坡”工作由市平改坡办公室牵头负责，建筑物外檐立面整修工作由市市容委牵头负责。

三、时间安排

“平改坡”工程自2002年4月30日开始，至2002年8月30日结束。整个工程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2002年4月30日至5月20日为方案设计阶段。

第二阶段：2002年5月21日至8月10日为工程施工阶段。

第三阶段：2002年8月11日至8月31日为工程收尾、验收阶段。

建筑物外檐整修工作按市市容委已下达的计划进行。

四、具体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两河改造工作是我市今年改善城市人民生活十件实事之一，也是我市景观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两河沿岸建筑物的“平改坡”工程和整修工作，是两河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的要求，认真抓好“平改坡”的实施推动工作，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千方百计把这项民心工程落到实处。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继续坚持以区为主的原则。河北、河东、东丽、河西区政府主管领导要亲自挂帅，各实施单位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为了确保“平改坡”的景观效果和工程质量，由市平改坡办公室负责组织统一设计、统一选材、统一技术规范和施工指导以及工程验收检查等工作。市建委、市市容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局、市消防局、市交管局、市电力公司等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平改坡”工程中涉及的规划、消防、占道、屋顶清障、车辆通行等问题的协调工作，并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

房管局拟定的天津市建筑物平顶改坡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01〕13号)要求,简化审批手续,实施相关的减免收费的政策。

(三) 做好补热工作。为了保证“平改坡”工程顺利实施,按期完成改造任务,由河北、河东、河西、东丽区人民政府于5月底前完成“平改坡”房屋的供热补建工作。

(四) 做好清障工作。为确保工程按时开工,由河北、河东、河西、东丽区人民政府于5月20日前,完成建筑物屋顶广告牌、违章建筑、天线、卫星接收器等障碍物的清理和建筑物外檐空调器、遮阳罩规范整修整顿工作,为工程开工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 两河沿线“平改坡”资金的筹措,仍按照津政办发〔2001〕13号文件规定执行,改造资金由房屋产权单位承担。直管公产房屋改造资金由房管局承担;商品房改造资金由原开发商承担;单位产房屋改造资金由单位承担。如产权单位无力提供改造资金,市属单位由其主管局(集团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区属单位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筹集资金。

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